

大厂街道 2026 年自管泵站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南路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大厂街道 2026 年自管泵站设施运维服务 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管养范围及内容

（一）泵站设备设施维护：乙方负责对泵站内的水泵、电机、阀门、管道、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泵站的日常运行操作、值班值守、运行数据记录与分析、安全管理等工作，保证泵站按照规定的运行参数和操作规程运行。

（三）环境卫生管理：负责泵站内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保持泵站环境整洁。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026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24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在此列。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服务资金由甲方根据考核评分按季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且养护工作达到服务要求，前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第四季度支付至当季度应付金额的 95%，余款在年度服务考核及所涉养护工作全部结束并通过服务验收后支付。

3. 每季度考核分数核定后，甲方根据分值确定运维经费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每季度管养经费给乙方。付款前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运维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养费用。

3.为乙方的管养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4.负责协调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因泵站运行管理涉及的与第三方的纠纷。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泵站运维工作。

2.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包括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数据统计分析等。

3.负责运维工作中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妥善处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对运维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实施,并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泵站设备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服务期满,如乙方不再承担运维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五、泵站考核标准

(一) 考核原则

- 1.公平公正、量化评分;
- 2.季度考核与日常抽查结合;
- 3.考核结果与管养费用挂钩。

(二)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1. 设施运行管理 (30 分)

(1) 设备完好 (10 分)

泵站设备 (水泵、阀门、控制系统等) 完好 (发现损坏每处扣 2 分)。

(2) 运行稳定性 (10 分)

无故障停机 (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管道水位异常 (如溢流、堵塞等, 每次扣 5 分)。

2. 日常维护管理 (25 分)

(1) 巡检记录 (10 分)

每日巡检 1 次, 记录完整 (缺 1 次扣 2 分, 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

(2) 维护保养 (10 分)

日常开展设备润滑、清淤、除锈等养护工作 (未完成 1 项扣 3 分)。

(3) 备品备件 (5 分)

关键设备备件储备不足 (扣 3 分);

备件更换不及时 (扣 2 分)。

3. 安全管理 (20 分)

(1) 安全制度 (5 分)

无安全操作规程或应急预案 (扣 5 分);

未按规程作业, 或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培训 (扣 3 分)。

(2) 现场安全 (10 分)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如漏电、防护缺失，每处扣 3 分）；
未设置警示标识（扣 2 分）。

（3）人员管理（5 分）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1 人扣 2 分）

4.应急管理（15 分）

（1）建立健全排水设施应急预案（5 分）

无元或未及时更新（扣 3 分）。

（2）应急响应（10 分）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响应时间 > 2 小时（每次扣 5 分）；

处置不当（每次扣 3 分）；

联动不顺畅（扣 2 分）。

5.台账管理（5 分）

（1）工作台账、运维记录、维修档案等不完善、不准确（每缺 1 项扣 1 分）；

（2）数据反馈延迟（扣 2 分）。

6.用户满意度（5 分）

（1）信访投诉、通报等（有效投诉、通报 1 次扣 3 分）；

（2）问题整改超时（扣 2 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1.评分对应付费比例：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

80-89 分：支付 90%；

70-79 分：支付 80%；

60-69 分：支付 70%；

60 分以下：不予支付并限期整改。

2.重大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如管道爆裂、污水泄漏污染环境等），扣除当期全部费用，并追究责任。

（四）附则

- 1.本办法由街道办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修订；
- 2.考核中发现同一问题重复发生，加倍扣分；
- 3.连续两季度评分低于 60 分，可终止管养合同。

六、泵站安全责任条款

（一）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泵站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泵站运行安全。

（二）安全培训：乙方负责对其派驻泵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记录应妥善保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三) 安全设施维护：乙方负责泵站安全设施（如防护栏、警示标识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如发现安全设施损坏或缺失，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四) 安全事故报告：在运维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承担因事故导致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运维作业过程中由于安全等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养护设备损坏的费用。

(五) 甲方安全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泵站运行安全。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

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1至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乙方违约的除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维权支出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6.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未经甲方允许都不得转让。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强兴

签订日期：2026.4.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光明

签订日期：2026.4.10